

朱文公校昌黎先生集

一

蘇子卿

PDG

晦庵先生朱文公韓文考異序

南安韓文出莆田方氏近世號爲佳本
予讀之信然然猶恨其不盡載諸本同
異而多折衷於三本也原三本之見信
杭蜀以舊閣以官其信之也則宜然如
歐陽公之言韓文印本初未必誤多爲
校讎者妄改亦謂如羅池碑改步爲涉

田氏廟改天明爲王明之類耳觀其自言爲兒童時得蜀本韓文於隨州李氏計其歲月當在天禧中年且其書已故弊脫略則其摹印之日與祥符杭本蓋未知其孰先孰後而嘉祐蜀本又其子孫明矣然而猶曰三十年間聞人有善本者必求而改正之則固未嘗必以舊

本爲是而悉從之也至於秘閣官書則亦民間所獻掌故令史所抄而一時館職所校耳其所傳者豈真作者之手藁而是正之者豈盡劉向揚雄之倫哉讀者正當擇其文理意義之善者而從之不當但以地望形勢爲重輕也抑韓子之爲文雖以力去陳言爲務而又必以

文從字順各識其職爲貴讀者或未得
此權度則其文理意義正自有未易言
者是以予於此書姑考諸本之同異而
兼存之以待覽者之自擇區區妄意雖
或竊有所疑而不敢偏有所廢也

郡齋近刊朱文公校定昌
黎集附以考異而音辯則
舊所刊也初讀者未免求之
音辯質諸校本既字不盡同且
音訛事多缺此書有集注有
補注有辨證有全解音通

句釋引物連類雖若加詳
而於本文間亦抵牾余頗病
之今悉從校本更定音訓因
旁撫諸家注解勘本文用事
者枚舉而記其凡有未備則
訪諸士友博極此書者併記之

意其間闕逸尚多也昔黃太
史有云杜詩韓文無一字無來
處竊謂必盡所云而後可讀
二文公之書過不自料附所膏
記錄於逐卷之左而空其下
方以待來者竄釋異更相

緝績於音辯或有補云寶慶
三年季夏既望承議郎特添
差通判南劍州軍州兼管內
勸農事王伯大謹書

音釋如集中考異
已載者更不重出

昌黎先生集諸家姓氏

丹陽洪氏

興祖撰年譜辨證

東蜀樊氏

汝霖著公志及年譜註

眉山孫氏

汝聽全解

臨邛韓氏

諄全解

文溪祝氏

充全解

晦庵朱氏

熹

撰考異

留畊王氏

伯大

著音釋

姓氏

畢

朱文公校昌黎先生集序

此集今世本多不同惟近歲南安軍所刊
以校定本號為精善別有舉正十卷論其所
以去取之意又它本之無也然其去取多
以祥符杭本嘉祐蜀本及李謝所據館閣本
為定而尤尊館閣本雖有謬誤往往曲從它
本雖善亦棄不錄至其擊正則又因其書更
寡覽者或頗不能曉故今輒以文勢義理及
校定悉考眾本之同異而一之矣則雖民間
它書之不可證驗者決之苟一是矣則雖官
出小本不敢信又各詳著其所以然者以
本不取之未善者覽者得參伍異
十卷庶幾去取之未善者覽者得參伍異
筆削焉。方云序只云目為昌黎先生集諸
本亦多無文字者今以之。後凡以方氏者
不復論所不
同者乃著之

門人李漢編

方云蜀本作朝議郎行尚書屯田員外郎史
館修撰上柱國賜緋魚袋李漢編今本或有

并序二字非是

周情孔思千態萬貌卒澤於道德仁義炳如也洞視

萬古愍惻當世遂大拯頹風教人自爲時人始而驚

中而笑且排先生益堅終而翕然隨以定嗚呼先生

於文摧陷廓清之功比於武事閣本作士非是可謂雄偉不

常者矣常以抗本賞云取漢書功蓋天下者不

語而唐太宗亦賞自言武德末年實有功高不賞之

懼施之於此既不相似且非臣子所宜言者李亦未

當以諸本爲正也長慶四年冬先生歿門人隴西李

漢或無隴辱知最厚且親遂收拾遺文無所失墜

左傳國語多用失墜字者皆非得賦四古詩二百一十聯

句十一律詩一百六十雜著六十五書啓序九十六

哀辭祭文三十九碑誌七十六筆硯鱣魚文三表狀

五十二摠七百或作七百一十六或作七百三十八

本以爲唐本舊如此既非并目錄合爲四十一卷目
文義所繫今亦不能深考
爲昌黎先生集傳於代又有注論語十卷傳學者順
宗實錄五卷列於史書不在集中先生諱愈字退之
官至吏部侍郎餘在國史本傳

韓柳二先生文集行世久矣唐季歷代以來儒
人文士莫不宗之以爲文章之模範序記之矜
式惜乎舊板漫滅續集遺闕讀者憾焉本堂
廣求訪到善本卷集全備宗玉喜不自勝命士鼎
新綉梓以廣其傳使四方文學君子得觀
二先生之全文不致湮沒豈不偉歟幸
歲次戊辰十月吉旦

書林王宗玉

謹識

汪季路書

遠頃在成都見樊澤之所藏盤谷序碑本云得之邵公澄作橫卷刻字畫甚新略無殘闕處家中所藏本乃刻之方石殘闕殊甚其下方十餘字不復存字體絕不相類自是兩本家中本有後語集古錄金石錄本亦皆有之記得樊本無之洪慶善所見似亦與家中本同惟樂且無央不同以上文意觀之恐舊自作無殃也大氏家所藏本與方本所記多同但藁茂盤旋友人於嘗可以移五處家本所闕而天子二字家本似續改刻耳又嘗以所見樊本及家本校今方本所不同者五處如不可幸而致樊本作弗大丈夫不遇夫下樊本有僥倖樊本家本不祥樊本家本飲則

食

樊本同
家本闕

田氏先廟碑海外二字方氏蓋从石本而

不著其說橐瓊則石本省卜作橐方作橐者誤也

右季路所見二石本與方氏所記無大同異但
央二本皆作央恐作殃者爲是蓋作殃則與樂
爲兩事中間可用且字作央則與樂爲一事中
閒不容著且字也僥倖據經傳當作微字它亦
不必改也今錄此書以見石本未必可據況方
氏所見又出傳錄而非其真耶田碑橐字雖無
石本亦亡可疑方本之誤則其考之有未詳耳